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书面核查意见

鉴于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，有 30 名激励对象离职、12 名激励对象退休，根据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.760 万份；前述 12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，在退休时四个行权期均已获准行权，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，无需注销。本次调整后，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967 人，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,053.645 万份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

本次调整符合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